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8,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5%。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4%。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7%。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89分，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期內的中期財務業績並未經過審核，但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8,824	276,808
銷售成本		<u>(99,654)</u>	<u>(190,019)</u>
毛利		29,170	86,789
其他收入		2,044	1,536
其他虧損淨額		(675)	(1,804)
行政開支		(20,011)	(34,9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u>(5,531)</u>	<u>(9,082)</u>
營業溢利		4,997	42,442
財務費用	4(a)	(1,167)	(8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1,473</u>	<u>3,198</u>
除稅前溢利	4	15,303	44,768
所得稅	5	<u>(1,309)</u>	<u>(17,125)</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3,994</u>	<u>27,643</u>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溢利， 扣除稅項	6	<u>—</u>	<u>342,400</u>
期內溢利		<u>13,994</u>	<u>370,043</u>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1,918	14,846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	325,092
	<u>11,918</u>	<u>339,93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076	12,797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	17,308
	<u>2,076</u>	<u>30,105</u>
期內溢利	<u>13,994</u>	<u>370,04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7	
－持續經營業務	2.89	3.60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	78.79
	<u>2.89</u>	<u>82.39</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3,994	370,0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包括本集團並不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 實體的財務報表	721	1,6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15	371,70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2,639	16,505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	325,092
	12,639	341,5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076	12,797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	17,308
	2,076	30,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15	371,7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237	211,164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64,742	80,1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9,899	180,563
遞延稅項資產		161	162
應收或然代價	8	20,383	20,011
預付款項	9(b)	36,140	37,120
		<u>595,562</u>	<u>529,2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2,616	256,6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4,242
應收增值稅		21,490	11,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6,565	7,066
預付款項	9(b)	116,118	23,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974	29,774
應收或然代價	8	64,029	64,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297	313,720
		<u>822,089</u>	<u>720,013</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307	29,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23	2,585
合約負債		20,982	77,55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9,340	—
租賃負債		660	899
即期稅項		13,314	13,768
應付股息		45,574	—
		<u>274,400</u>	<u>124,6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7,689</u>	<u>595,36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43,251</u>	<u>1,124,582</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9	5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u>38,000</u>	<u>—</u>
	<u>38,229</u>	<u>560</u>
<b>資產淨值</b>	<b><u>1,105,022</u></b>	<b><u>1,124,022</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34	3,634
儲備	<u>767,257</u>	<u>800,1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70,891	803,8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4,131</u>	<u>320,196</u>
<b>權益總額</b>	<b><u>1,105,022</u></b>	<b><u>1,124,022</u></b>

附註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三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將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持續可報告分部：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已終止可報告分部：

- 隨岳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之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細分		
持續經營業務：		
— 通行費收入	34,052	37,793
— 酒類銷售	94,772	239,015
	<u>128,824</u>	<u>276,808</u>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 通行費收入	—	69,669
	<u>128,824</u>	<u>346,477</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集中及包括1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家）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該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以及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清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b>34,052</b>	<b>94,772</b>	<b>128,824</b>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b>15,086</b>	<b>24,825</b>	<b>39,911</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37	825	962
利息開支	-	(1,135)	(1,135)
折舊及攤銷	(15,887)	(869)	(16,75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b>176,415</b>	<b>1,170,246</b>	<b>1,346,661</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7,313</b>	<b>286,125</b>	<b>293,438</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清平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隨岳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37,793	239,015	276,808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9,114	69,932	89,046	386,169	475,21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6	540	616	723	1,339
利息開支	-	(860)	(860)	(13,835)	(14,695)
折舊及攤銷	(18,022)	(875)	(18,897)	-	(18,89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4,128	723,448	867,576	-	867,5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7,679	107,185	114,864	-	114,864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39,911	475,215
減: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之分部溢利	-	(386,169)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9,911	89,046
其他收入	1,752	502
其他虧損淨額	(132)	(2,277)
折舊及攤銷	(16,756)	(18,897)
財務費用	(1,135)	(8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8,337)	(22,746)
除稅前綜合溢利	15,303	44,768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i>持續經營業務：</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132	840
租賃負債的利息	35	32
	<u>1,167</u>	<u>872</u>
<i>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13,835
	<u>-</u>	<u>13,835</u>
(b) 員工成本：		
<i>持續經營業務：</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800	29,3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62	1,180
	<u>16,462</u>	<u>30,514</u>
<i>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7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628
	<u>-</u>	<u>4,351</u>
(c) 其他項目：		
<i>持續經營業務：</i>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	784
— 使用權資產	568	754
攤銷	15,455	17,720
	<u>15,455</u>	<u>17,720</u>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8	15,747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61	1,378
	<u>1,309</u>	<u>17,125</u>
<b>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28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3,452
出售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收益之所得稅	–	21,177
	<u>–</u>	<u>30,65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

## 6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代價」），惟須根據出售協議作出調整（「估計調整」）。出售道岳（「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a)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9,669
銷售成本		<u>(6,228)</u>
毛利		63,441
其他收入		723
其他收益淨額		6,157
行政開支		<u>(3,736)</u>
營業溢利		66,585
財務費用	4(a)	<u>(13,835)</u>
除稅前溢利	4	52,750
所得稅	5	<u>(9,480)</u>
期內溢利		43,270
出售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的收益	6(d)	320,307
出售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收益的所得稅	5	<u>(21,177)</u>
期內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溢利		<u><u>342,400</u></u>

(b)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451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42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13,835)</u>
期內現金流量淨額		<u><u>33,258</u></u>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062,711
遞延稅項資產	108,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77,924)
即期稅項	(1,541)
非控股權益	<u>(141,266)</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u>211,899</u>
期內收取的現金*	444,56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u>(87,672)</u>
報告期內現金流量淨額	<u>356,888</u>

\*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人民幣555,700,000元將分三期結算。第一期人民幣444,56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內收取，第二期人民幣72,241,000元及第三期人民幣38,899,000元將分別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結算，並可作出估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d)。

(d) 出售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	555,700
減：估計調整*	<u>(23,494)</u>
出售事項的公平值代價	532,206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u>(211,899)</u>
出售事項的收益	<u>320,307</u>

\*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須根據若干事件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估計調整」）。估計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事件的發生導致對代價作出調整：

人民幣千元

為獲得道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登記證的估計費用(i)	(33,361)
本集團於參考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應佔的純利(ii)	16,644
其他	(6,777)
	<hr/>
估計調整	(23,494)
	<hr/> <hr/>

(i) 該金額指相關政府部門估計為獲得佔用土地的業權登記證而產生的土地轉讓費、估值費及其他費用的預提費用人民幣33,361,000元。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的參考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應佔的道岳純利。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普通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 (i) 普通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18	14,846
來自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	325,092
	<hr/>	<hr/>
普通股東應佔溢利	11,918	339,938
	<hr/> <hr/>	<hr/> <hr/>

####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基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12,608	412,608
	<hr/> <hr/>	<hr/> <hr/>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 8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或然代價		
— 流動	64,029	64,029
— 非流動	20,383	20,011
	<u>84,412</u>	<u>84,040</u>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道岳的代價將分三期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內已收到首期付款人民幣444,560,000元。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取，並根據附註6所載的估計調整進行調整（「應收代價」）。因此，本集團將應收代價確認為應收或然代價。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法為代價減去估計調整，並按每年3.75%的實際利率貼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應收代價結清條件的履行情況，董事估計第二期及第三期應收代價將分別於一年及兩年內收回。

## 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68	2,303
其他應收款項	4,397	4,763
	<u>6,565</u>	<u>7,066</u>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b) 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人士的預付款項：		
— 供應商 (附註i)	116,118	23,273
— 分包商 (附註ii)	36,140	37,120
	<u>152,258</u>	<u>60,393</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36,140)	(37,120)
	<u>116,118</u>	<u>23,273</u>
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u>116,118</u>	<u>23,273</u>

(i) 該結餘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酒類業務的預付款項。

(ii) 該結餘為預付分包商款項，用於在中國貴州建設葡萄酒釀造廠。

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項	11,894	4,730
應付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2,444	8,198
增值稅及附加費	595	1,022
應付銀行利息	204	—
其他應付款項	23,170	15,892
	<u>38,307</u>	<u>29,842</u>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市場萎縮，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均顯著下降。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8,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6,800,000元減少約53.5%。期內來自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7,800,000元減少約9.9%。清平高速公路的總行車輛約為11,400,000輛次，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1,900,000輛次減少約4.2%。

期內酒類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4,8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39,000,000元減少約60.3%。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低迷及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抑制了中國的自由支配消費，尤其是中國葡萄酒市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6,800,000元減少約66.4%。毛利減少與期內本集團總收入下降一致。有關毛利率約為22.6%，比去年同期約31.4%減少約8.8%。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及毛利率約為9.3%，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12.5%有所減少。分部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通行費收入減少。

就酒類貿易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及毛利率約為27.5%，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減少約6.8%。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高速公路廣告牌廣告業務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此外，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反映期內錄得之匯兌虧損。

## 行政開支

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000,000元減少約42.8%。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向負責出售隨岳高速公路的員工派付一次性特別花紅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100,000元減少約39.1%。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

##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約33.8%。財務費用增加指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上升。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600,000元減少約49.4%。該減少主要由於葡萄酒及酒類業務的銷售業績欠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87,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6,3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700,000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滿足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於中國內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主要用於酒類業務分部貿易的營運資金。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0.1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賦予本集團營運清平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金額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期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364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本集團於期內的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5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且須進行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彼等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負面財務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借入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此外，該貸款以本公司持股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作為質押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貸已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92,000,000元的存貨作質押。

## 業務回顧

### 清平高速公路

於期內，鄰近通道的競爭、國家法定節假日免費通行次數的增加以及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繼續影響清平高速公路的表現。清平高速公路於期內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800,000元減少約9.9%。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1,90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每月約2,000,000輛次減少約5.0%。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約人民幣3.0元。

### 酒類貿易

於期內，中國消費市場的萎縮嚴重影響了酒類貿易業務。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人民幣9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9,000,000元減少約60.3%。本集團於期內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以加強營銷網絡及分銷渠道效率，但分銷渠道仍有庫存。期內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9,900,000元減少約59.2%。

### 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增持貴州仁懷21%的股權及於收購完成後，貴州仁懷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貴州仁懷主要從事釀酒及其他有關業務。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的三幅地塊，總佔地面積不少於150,000平方米。該地塊擬開發為一個酒莊及一個包括葡萄酒儲存及包裝、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綜合運營中心。上述酒莊及運營中心已於二零二三年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竣工。

## 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華嘉」)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收購了華嘉28%股權及於收購完成後，華嘉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華嘉主要從事投資於貴州尊朋酒業有限公司(「貴州尊朋」)，而貴州尊朋由華嘉擁有約44.94%權益。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的生產及銷售，基酒是生產白酒的常用原料，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進入基酒生產及銷售的初級階段。貴州尊朋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酒類釀造商。貴州尊朋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貴州省博州區，建築面積約為130,000平方米。貴州尊朋於期內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8,600,000元及人民幣69,200,000元。

## 出售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的60%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道岳40%股權的少數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555,700,000元的代價出售道岳60%的股權，有關代價將分三期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已收取第二期款項。考慮到代價結清條件的履行情況，董事估計第三期代價將於兩年內支付。

## 特別中期股息

於收取出售道岳60%股權的第二期款項後，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2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06元)。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派發。

## 前景

經濟放緩及消費市場收縮嚴重影響於本集團期內的業務。然而，在利率下降及國外需求復甦的推動下，今年下半年的增長勢頭有望加快。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隨著深圳經濟活動的恢復及增長，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穩步增長，且通行費收入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穩定現金流入的主要來源之一。

分銷渠道的累計庫存消化後酒類貿易業務有望於近期有所改善。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充滿信心。憑藉成熟的營銷網絡及高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打造華茅酒品牌。未來本集團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憑藉董事圓滿完成多個中國高速公路收費項目的經驗，以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發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開發一半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林漢權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http://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